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劉惠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政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曾政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1,87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7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曾政祥分別於113年7月29日、113年8月5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(1)5,862,613元(2)4,137,387元(3)656,320元(4)5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(1)(2)(3)133年7月29日(4)133年8月5日止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
償還。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(1)(2)(3)114年10月29日(4)114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迄今共尚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借據4份、催告函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臺中市	南區	番婆段	389-8	82	全部
2	臺中市	南區	番婆段	389-20	0.7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合 計	材料及用途	
1	176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 0000地號	住工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1層：44.14 2層：59.62 3層：59.62 4層：59.62	陽台：19.44 屋頂突出物：5.26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 ○段00巷00○0號		騎樓：15.75 地下層：20.69 合計：259.44		